SQ2026091500922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货物名称：树脂 3D 打印机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卖　　方：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买方）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名称）中所需树脂 3D 打印机（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ZXHD2621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特殊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树脂 3D 打印机。

数量：1 台。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299000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 299000 元。

##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以合同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使用保修】。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双方专业顾问以外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4）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5）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

首都医科大学 临床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等的法律效力。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卖　方：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 座 1206

邮政编码：100070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57099473　　电　　话：010-826018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

账　　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账　　号：01090519500120109787346

电子邮箱：bjkqyycgzx2025@163.com　　电子邮箱：2496286493@qq.com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 1：货物分项价格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ZXHD26215/8 包　　项目名称：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树脂 3D 打印机 | 树脂 3D 打印机 |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91440101MA59EDH20Q | 中型 | 男 | 内资 | 黑格 | A2D HD 4K | 299000 | 1 | 299000 |
| 2 | 固化箱 | 固化箱 |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91440101MA59EDH20Q | 中型 | 男 | 内资 | 黑格 | AirCure | 已含 | 1 | 已含 |
| 3 | 清洗机 | 清洗机 |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91440101MA59EDH20Q | 中型 | 男 | 内资 | 黑格 | / | 已含 | 1 | 已含 |
| 4 | 模型打印液 | 脉冲模块 |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91440101MA59EDH20Q | 中型 | 男 | 内资 | 黑格 | / | 已含 | 1 | 已含 |
| 5 | 导板打印液 | 导板打印液 |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91440101MA59EDH20Q | 中型 | 男 | 内资 | 黑格 | / | 已含 | 1 | 已含 |
| 6 | 工具盒 | 工具盒 |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91440101MA59EDH20Q | 中型 | 男 | 内资 | 黑格 | / | 已含 | 1 | 已含 |
| 7 | 工作站 | 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1 | 已含 |
| 8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 9 | 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 10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 11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含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299000.00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UV 曝光光源模组 | 集成光学透镜组 | 套 | 5280 |
| 2 | Z 轴闭环步进电机 | 高精度齿科设备专用电机 | 套 | 5500 |
| 3 | LCD 掩膜显示屏 | A2D HD-4K 专用 | 套 | 4400 |
| 4 | Z 轴精密导轨滑块组件 | 线性导向 | 套 | 3900 |
| 5 | 整机主控电路板 | A2D HD-4K 专用 | 块 | 5000 |
| 6 | 光源散热组件 | 散热片+风扇总成 | 套 | 2000 |
| 7 | 精密滚珠丝杠 | A2D HD-4K 专用 | 套 | 3900 |

投标人名称：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翔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 附件 3：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一、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3 年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售后服务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4. 采购标的的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八 年。

5. 我方在以下地址设有专门的客服维修网点，其中高级维修工程师有 2 人，并有充足的维修零配件库存，可确保该设备停产后 8 年的维修所需。

维修单位：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1206

电话：010-82601883

联系人:侯翼南　　职务： 高级维修工程师　　联系方式：18611011722

5. 我方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如果用户确认我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方保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用户。
6. 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自费去客户指定位置对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
7. 我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使用方使用的是最新的软件版本。
8. 我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 二、培训服务方案

我们非常重视客户对于产品技术培训的需求，因此我们承诺提供高质量且全面的产品技术培训服务。在此，我们针对产品技术培训方面作出以下承诺：

1. 提供全面的产品技术培训计划

我们将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全面的产品技术培训计划。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产品基础知识：深入了解我们产品的基本结构、原理、使用方法以及相关技术，确保客户对我们的产品了解透彻。
- 技术操作指导：详细介绍产品的操作方法、维护及保养流程，并提供从入门到精通的教育计划，确保客户掌握产品的操作技能。
- 故障处理：详细介绍产品可能遇到的故障现象及其处理方法，以及预防措施，提供各种问题的解答建议。
- 升级维护：向客户讲解产品的升级方法和周期、维护规定等，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和长期使用。

2. 提供正规、专业的培训师资

我们将派遣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相关产品技术经验丰富的培训师，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学习。培训师具备以下特征：

- 熟知公司产品，熟练掌握产品技术。
- 具有多年的培训经验，能够解决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专业的沟通技巧，以及亲和力和耐心。

3. 提供实用性强、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课程

我们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有实际操作性的课程内容，确保培训的有效性。我们将结合实际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确保培训课程紧密贴合实际操作流程，确保承诺的实现。

4. 提供优质的服务支持

我们将提供全程贴心的服务支持，保证整个培训过程的顺利进行。当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我们将及时解决，排除故障。同时我们会进行跟踪调查和反馈，以保证资源的协调管理。

5. 全程量身定制服务

我们将根据客户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需求进行量身定制服务，在保证标准化基础上，不断更新、升级我们的服务，并提供专业性、灵活性的应用方案，保证培训课程与客户需求紧密相连。

以上是我们的产品技术培训承诺，我们会始终遵守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有任何关于培训的需求或者意见、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随时会为您提供奉献服务。

投标人名称：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4：货物配置清单

| | |
|---|---|
| 配置列表 | 包括：<br>A2D HD 4k*1<br>A2D HD 成型平台(带怼件)*1<br>A2D HD B2-D 料盘*1<br>料盘盖*1<br>接件盘*1<br>电源线*1<br>网线*1<br>脉冲模块*1 瓶<br>新手套餐(刮料纸、无尘布、手套、树脂过滤漏斗、裁纸刀、铲刀、 水口钳、U 盘、防护眼镜、毛刷、光度计)*1<br>固化机 AirCure*1<br>清洗机*1<br>用户手册*1 |

投标人名称：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SQ2026091500922

#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ZXHD26215）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 08 包：树脂 3D 打印机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
| 08 包 | 树脂 3D 打印机 |
| 中标金额 | 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整） |

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909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illegible]座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0125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树脂 3D 打印机、08、

毛重 / 净重：45kg/41.6k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42.5×38×82.2cm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日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

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SQ20260915009222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并由卖方安装完毕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

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SQ2026091500922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还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28 日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的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5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1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 合同特殊条款

SQ2026091500922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全额的正式增值税[illegible]发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在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维修、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退货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货物通过买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15 违约赔偿：

15.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5.4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并承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相关责任，同时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7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5.8 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买方为向卖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

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SQ2026091500922

23 通知

2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合同书文末签字盖章处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司法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月20 日

乙方：

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0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SQ2026091500922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 医用设备及耗材供货安全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确保设备厂家进场安装(配送)设备耗材期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及成品保护等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安装操作流程，共同防范安全风险。

第二条：产品运输、储存、安装的安全要求

（一）乙方在搬运、装卸医工设备及耗材时，应轻拿轻放，按照外包装图示要求规范堆码，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设备损坏。

（二）乙方在设备及材料存储中应注意环境温度、湿度要求，尤其注意防火，送入医院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置，避免堵塞消防通道。

（三）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安装时严格遵守医院相关规定，做好资质备案，严格遵守动火作业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出具施工人员操作证等资质备案。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设专人监护。

（四）乙方在大型医疗设备安装及运输时，需对运输路线、房屋承重、供电需求等进行事前论证，对进场人员进行成品保护意识安全教育，避免因为新设备的安装使用造成断电等次生影响和损失。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产品安装与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和安装条件，协调其他部门的支持。

（六）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培训与技术交底，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安全、有效地操作设备。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因此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医院其他损失，乙方负全面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三条：信息安全

（一）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三）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四）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五）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六）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七）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30日

乙方：

北京金冠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30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